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广州2010年亚运会高级合作伙伴
Guangzhou 2010 Asian Games Prestige Partner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核算办法 实操指南

S HICAOZHINAN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426.61-62
1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核算办法实操指南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编著

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
莲华校区
中文藏书章



0300197993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实操指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编
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95 - 2469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电力工业 - 工业会计 - 会计方法 - 中国 - 指南
IV. ①F426. 6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7117 号

责任编辑: 吕小军 责任校对: 杨瑞琦

封面设计: 天女来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38 印张 889 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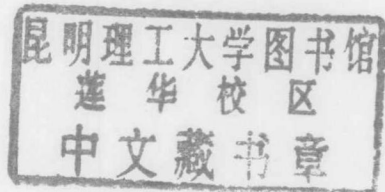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 500 定价: 7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469 - 5/F · 210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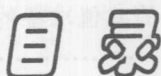
前言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 2006》、《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和新修订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09》为依据，结合电力企业和南方电网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大量的案例，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09》中的重点和难点、操作方法和技巧等问题，进行更为全面、详细和完善的讲解。本书既是广大财务人员日常工作有效和可靠的助手，也可作为公司系统财务培训的教材。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李文中对本书进行了主审。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孙世奇、陈真、胡伏秋、宁晓龙、杜铁良、赵振洪、王凤翼、田冠初、费文旌，广东电网公司孙丽、罗燕英、王丹青，广西电网公司吴晓敏、罗锡诚，云南电网公司杨蓉晖、张宇耀、蔡湧，贵州电网公司颜朋、彭菲、黎青，海南电网公司陈志强，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王淑瑜，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文华、陈宇翔，超高压输电公司李艺苑、林高群，南方电网研究中心伍歌颂，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卢宏彬、刘洪，深圳市彦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周彦平、陈小敏、周繁、袁小勇、谢晓峰。

书中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10 年 5 月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我国会计准则的改革与发展.....	(1)
第二节 基本准则.....	(5)
第三节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
第四节 会计科目.....	(33)
第二章 流动资产	(50)
第一节 货币资金.....	(50)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58)
第四节 委托贷款.....	(74)
第五节 存货.....	(76)
第三章 非流动资产	(95)
第一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
第二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	(107)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	(131)
第五节 固定资产.....	(136)
第六节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	(166)
第七节 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180)
第八节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
第四章 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损失核销	(198)
第一节 基本规定.....	(198)

第二节	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坏账的核销	(199)
第三节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203)
第四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206)
第五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的处理	(209)
第六节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与核销	(211)
第七节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与核销	(215)
第八节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与核销	(217)
第九节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的处理	(226)
第十节	商誉	(229)
第十一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处理	(230)
第十二节	附注披露	(230)
第五章	流动负债	(233)
第一节	短期借款	(234)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5)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账款	(238)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	(248)
第五节	应交税费	(258)
第六节	内部往来	(271)
第六章	非流动负债	(274)
第一节	长期借款	(275)
第二节	应付债券	(286)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	(291)
第四节	专项应付款	(293)
第五节	拨付所属资金	(294)
第六节	上级拨入资金	(297)
第七节	预计负债	(298)
第七章	所有者权益	(300)
第一节	实收资本	(300)
第二节	资本公积	(304)
第三节	盈余公积	(309)
第四节	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	(310)
第五节	库存股	(314)
第八章	成本核算	(317)

第一节 生产成本核算的一般规定	(317)
第二节 成本项目与成本核算	(318)
第九章 损益的核算	(326)
第一节 营业收入	(326)
第二节 营业成本	(336)
第三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
第四节 期间费用	(338)
第五节 资产减值损失	(342)
第六节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4)
第七节 投资收益	(345)
第八节 营业外收入	(346)
第九节 营业外支出	(349)
第十节 所得税费用	(351)
第十一节 本年利润	(352)
第十二节 每股收益	(353)
第十三节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64)
第十章 会计调整	(367)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367)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373)
第三节 前期差错更正	(375)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79)
第十一章 关联方披露	(387)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	(387)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392)
第十二章 金融资产转移及金融工具列报	(397)
第一节 金融资产转移	(397)
第二节 权益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405)
第三节 金融工具披露	(411)
第十三章 或有事项	(419)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419)
第二节 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423)
第十四章 企业合并	(438)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438)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1)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6)
第四节	附注披露	(455)
第十五章	政府补助	(457)
第一节	概述	(457)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459)
第三节	政府补助的核算	(459)
第四节	附注披露	(468)
第十六章	租赁	(469)
第一节	租赁概述	(469)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470)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476)
第四节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480)
第五节	售后租回业务的会计处理	(483)
第十七章	所得税	(488)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488)
第二节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502)
第十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509)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50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510)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的编制	(516)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19)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522)
第六节	合并财务报表	(531)
第七节	附注	(558)
第八节	中期财务报告	(593)
第九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59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我国会计准则的改革与发展

一、企业会计制度建设的起步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的建设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对旧中国原有的会计体制进行了清理整顿，在借鉴前苏联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社会主义会计制度体系。

1950年，在财政部的主持下，中央各主管部门分别制定了统一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格式和一些处理会计工作的手续、办法。1951年11月，财政部召开了全国第一次企业财务会计会议，会后颁布了新中国第一个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建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会计制度体系的初步形成。随后，我国引进了前苏联统一会计制度，国民经济各行业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制定了成本计算规程，并在各自权力范围内建立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由全国统一会计制度、各部门的专业会计制度和企业制定的会计制度实施办法构成的门类齐全、相互独立、分行业分所有制的会计制度体系。

1958年开始，因受当时客观环境的影响，初步建立的会计制度体系遭到了破坏，致使1958—1960年间出现了“无账会计”。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号角，为适应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开始了企业会计制度的重建工作。1980年，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财政部修订了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1981年1月至10月先后制定发布了《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和《建设单位会计制度》。1984年3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规定了成本开支范围和主要的费用开支标准，制定了成本计划的编制程序和方法等。1985年，又先后制定发布了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建设业、商业、金融业的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加强和改善成本管理。

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会计法》，并于1985年5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建设重新恢复，并走上了法制化道路。1985年3月4日，财政部颁发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这一会计制度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核算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等内容。其所规定的会计核算原则、记账方法、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均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采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是我国首次借鉴国际会计惯例制定会计制度。1992年将其修订为《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1985年4月26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并实施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以下简称《折旧条例》）。为了配合《折旧条例》的实施，财政部于1986年5月19日制定发布了《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对《折旧条例》的有关内容做了具体的规定，规范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行为和固定资产折旧资金的使用。1986年12月23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对企业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和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该办法的实施，对规范和强化企业成本核算，进一步促进《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起了重要作用。

1991年，财政部公布了《会计改革纲要》，提出了会计制度改革的总目标、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组织实施等问题。至此，我国企业会计制度的建设完成了起步工作，构建了会计制度的基本框架。

二、分行业会计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

1992年是我国会计制度改革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首先，1992年5月，为落实《会计改革纲要》，推动股份制试点工作的健康发展，规范上市公司会计核算及会计信息的披露，财政部和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它是我国第一部适用于国内企业而又借鉴国际会计惯例的会计制度，是我国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初步接轨的一次有益的尝试，后来修订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其次，出台了两则两制，即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行业会计制度、行业财务制度，建立了我国分行业会计制度体系。1993年7月1日，《企业会计准则》以及13个行业会计制度在我国全面施行，标志着我国分行业会计制度体系的正式建立。

分行业会计制度的建立和会计准则的出台，打破了传统的分所有制、按部门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实施会计管理的传统模式，实行按行业制定会计制度、实施会计管理的模式。此次会计制度确定了按照企业所属的行业设计制定会计制度的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及不同的管理要求，将国民经济各部门划分为若干个行业，分别制定了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等13个全国统一的行业会计制度，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体系。与当时进行的财务制度改革相配合，扩大了企业在会计核算方面的自主权，特别是

在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上的选择权,使企业能够在遵循国家统一的行业会计制度的情况下,结合自身的生产特点灵活自主进行会计核算。除突破传统的会计核算管理模式外,分行业会计制度还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重大改革:一是改革了传统会计制度中使用的会计平衡公式,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会计平衡公式,将原来的“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的会计平衡公式,改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二是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规定我国企业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三是大胆借鉴和运用国际通行会计核算方法;四是基本统一了各行业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

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在1993年12月29日和1999年10月31日重新修订了《会计法》,以规范我国的会计管理工作。

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颁布后,针对上市公司会计核算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我国加快了会计准则制定工作,到1999年间,先后出台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现金流量表》、《非货币性交易》、《收入》、《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建造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投资》等会计准则,以规范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

另外,为了规范企业集团编报合并会计报表,财政部在1995年2月9日制定发布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要求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授权试点的企业集团、股票上市企业以及需要编报合并会计报表的外贸企业执行,其他企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应参照暂行规定执行。1996年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重新修订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秩序,加强单位会计档案管理。此外,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1997年财政部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对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进行全面改革,提出了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原则,规范了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且,财政部还与相关部委先后颁发了相关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以规范事业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统一企业会计制度的建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完善

分行业会计制度的施行,成功地实现了会计管理模式的转换。但其存在的缺陷也较为明显,包括同一科目反映不同的内容,无法满足可比性、通用性的要求。而企业多元化经营越来越普遍,实行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已不符合实际,尤其是新的经营业务的出现,原有的行业会计制度也难以适应,因此改革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势在必行。

1999年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立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1999年新修订的《会计法》也进一步提出了强化会计监管,保证信息质量的要求。2000年6月,国务院出台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提出了衡量会计信息真实完整的具体标准。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在2000年制定了《企业会计制度》,从而改革了原有的分行业会计制度体系,《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是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总

体思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总体思路是：（1）打破行业、所有制、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的界限，建立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适用于除金融保险企业以外的大、中型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对各个行业、企业的特性业务，拟定各个专业核算办法；（2）针对小规模企业的特点，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3）考虑到金融保险企业经营的特殊性，制定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

2001年和2004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最终形成了新的会计制度体系。新的会计制度体系中，《企业会计制度》主要适用于大中型工商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于200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的特点及其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主要适用于全国范围的小企业。

新的会计制度体系与原会计制度体系相比，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突破：（1）适应企业发展实际情况，不再分行业施行会计核算，而是按企业类型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在全国范围实行统一会计制度的同时，考虑到金融企业和小企业的特定情况，分别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这既考虑了金融企业与一般企业不同的经济实质，也考虑到了小企业会计信息的用户需求特征。（2）重新定义了相关会计要素，突出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资产、负债、收入等会计要素的定义更加到位，强调了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提出了“八大准备”计提政策。（3）由重视核算到核算与披露并重。过去一段时间，我国在会计制度的规范上重视了核算，但对于会计信息披露重视不够。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会计信息披露显得越来越重要。新的会计制度体系，对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相关披露作出了更明确细致的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披露并重的特点。（4）体现了中国国情。公允价值是目前世界上最为流行的计量属性，但在我国市场经济尚未健全和规范的情况下，超前地引入“公允价值”极有可能出现人为操纵利润的情况。因此，《企业会计制度》对有关经济业务事项的处理，尽可能地回避了“公允价值”，而改按账面价值入账，考虑了我国的实际情况。（5）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协调。包括采纳实行国际通行的会计与税法相分离的政策，稳健的会计政策和统一会计标准和会计政策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也与国际惯例的财务会计概念保持一致。

在构建新的会计制度体系时，财政部继续完善和制定具体会计准则。2000年出台了《或有事项》会计准则，2001年新制定了《无形资产》等3项会计准则，修订了《现金流量表》等5项会计准则，2002年又出台了《固定资产》、《存货》、《中期财务报告》等3项具体会计准则，至此，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已达16项，会计准则渐成体系。

四、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颁布

为了与我国经济发展进程相适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出台新的会计

准则体系,一方面是为了适应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需要。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市场化经济需要更为公开、透明、可靠的高质量会计信息。另一方面是为了与国际惯例协调。在对外交流和贸易的过程中,会计作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越来越受到重视,建立一套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通用商业语言,更有利于国内企业的跨国发展和吸引外国资本的流入。

正如财政部王军副部长指出,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具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较好地解决了长期困扰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专业核算办法等之间的关系问题。确立了以基本准则为主导、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为具体规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奠定了我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平台,可以有效避免我国会计核算标准之间的不一致问题。二是创造了一个既坚持中国特色又与国际准则趋同的会计准则制定模式,建立了一个既能让国人认可、又能使国际认同的准则趋同平台。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将理念基础、指导思想、体系设计、内容安排、技术标准等融为一体,整个体系逻辑严密、首尾一贯、一气呵成。具体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基本准则,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统驭作用,主要规范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原则等,基本准则的作用是指导具体准则的制定和为尚未有具体准则规范的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处理原则;二是具体准则,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38项准则,主要规范企业发生的具体交易或者事项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三是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包括具体准则解释和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等,为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

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深入贯彻实施和扩大实施范围,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客观上要求财政部及时作出解释。另一方面,企业会计准则实现了国际趋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不时发布新准则和解释公告或修改准则,也需要结合国情作出相应处理。但是,在巩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已有成果和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的背景下,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能朝令夕改。综合各方面因素,财政部于2007年11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2008年8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2009年6月1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较好地解决了企业的实际问题。

综上可知,从整个会计制度改革和发展的历程来看,一方面,经济和社会的改革与发展,尤其是资本市场的发展推动了会计制度变革,促使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会计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另一方面,会计制度改革的方向是与国际惯例相协调,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会计准则的制定向国际会计准则趋同。

第二节

基 本 准 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在会计准则体系中处于第一层次,对具体会计准则起统驭作用,相当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基本准则》的作用主

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对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要素等基本概念进行理论界定，形成逻辑内在一致的理论框架；另一方面指导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为尚未有会计准则规范的会计实务提供处理的基本原则。

一、总论

2006年7月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准则》包括11章内容。第一章是总则，明确了基本准则制定的法律依据、基本准则的适用范围、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对象、基本会计假设、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确认、计量、报告原则、会计要素和记账方法等。总则特别指出：“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这里强调了在进行会计要素的确认时，应按照其经济特征，强调交易或事项的经济特性。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与使用范围

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包括：

1. 会计主体

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只有明确了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或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区分开来。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子公司，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再如，由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尽管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属于会计主体，应当对每项基金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 持续经营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直接影响到会计政策的选择。正常会计处理建立在企业持续经营的设定前提下。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缩减经营规模乃至停业，需定期对这一

前提进行分析,一旦不符合这一前提,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方法。

3. 会计分期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又称会计期间。

根据持续经营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况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经营成果,只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然而,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却需要及时反映,因此有必要将经营活动划分成一个个相等的期间,分期核算反映。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4. 货币计量

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会计是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反映,因此,需要货币这样一个统一的量度。同时,为了弥补货币计量的不足,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三) 会计基础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要求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基本准则》的第二章明确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

1. 可靠性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会计核算的最基本要求,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如实反映企业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保证会计信息所提供的内涵与企业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一致。

对于一些需要利用职业判断进行专业判断而无法进行计量(或计量存在不确定性)的交易或事项,企业不应记入会计报表,可在附注中进行披露。

2. 相关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信息要成为有用信息,必须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相关,会计信息的提供必须满足

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的需要，当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使用者评估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事件或者通过证实或纠正使用者过去的评价，影响到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时，会计信息便具有相关性的特征。

3. 可理解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会计信息必须做到清晰明了，才能最大限度地便于信息使用者理解和使用，充分发挥会计信息在经济决策作用功能。

会计信息要做到清晰明了，就应当在会计记录、凭证填制、账目登记等方面做到钩稽关系清晰，摘要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无误。同时应在报表披露的语言表达等方面保证具有一定工商经济和会计知识，并且愿意去研究信息的人员能够看懂，不能使会计信息仅仅让某些专业人员看懂，而把其他人员排除在外。

4. 可比性

《基本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为了明确企业经济业绩的变动趋势，投资者在经济决策过程中需要对企业不同时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解和评估，如果企业在不同时期使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计信息使用者就无法对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因为缺乏一致的口径，从而使会计信息减少了经济决策有用性价值。

第二，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为了比较不同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信息使用者必须能够对不同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不同企业之间所发生的交易或事项采用了同一会计政策，方能进行比较，因此，《会计准则》规定不同企业对于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信息口径一致可比。同时企业还应对自己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充分披露，告诉信息使用者政策变动或差异的含义。

5. 实质重于形式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所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与它们的法律形式并非完全保持一致，例如，企业在法律合同中将一项资产转移给了另一单位，但仍然保持了对该项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获取权。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就存在不一致。企业应当以经济实质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销售商品的售后回购、关联方关系的判断等方面都要注意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的差异。

6. 重要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如果信息的省略或误报会影响使用者根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那么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

重要性取决于需要作出判断的项目的大小或在出现省略或发生误报时的特定情况下,导致差错的大小。

在会计处理过程中应注意掌握重要性原则,考虑经济业务的性质和规模,根据交易或事项对经济决策影响的程度,选择合适的会计处理方法。

7. 谨慎性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会遇到很多不确定的事项,需要会计人员进行专业判断,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厂房设备的可变现程度、折旧年限等。对于这一类不确定因素进行专业判断和估计时,应采用审慎的态度,以保证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不低估负债或费用。

但同时要注意,谨慎性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设置秘密准备,为后期的盈利水平提供基础,如果企业滥用会计谨慎性概念为企业储备秘密准备,便是滥用会计估计、会计政策,要视为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8. 及时性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经济决策有用性与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密切相关,如果会计信息被不恰当地拖延披露,将降低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从而可能使该会计信息失去经济决策的有用性。所以,《会计准则》要求会计信息的披露必须要遵循及时性原则。

要做到会计信息的披露及时,就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平时要认真做好信息系统、信息传递渠道的建设,及时收集加工整理,将经济信息转化为会计信息予以披露。

当然,有时及时性会与可靠性相冲突,为了及时披露信息,有可能无法一一验证信息的可靠性,在了解某一交易或事项的全部内容之前可能就要进行报告,这可能影响到信息的可靠性,但如果一一核实,全面了解后,又会拖延披露的时间,因此企业有时需要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可靠性之间进行平衡和决策,使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达到平衡。

三、会计要素

《基本准则》从第三章到第八章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进行了相关规定。

(一) 资产

1. 资产的概念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